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
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6]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陶春风、白骅、胡龙双：

经查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鸿高科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内部控制不完善。公司销售管理、在建工程管理执行不到位、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不健全，存在部分销售发货日期早于销售合同签订日期，重大工程合同审批未按内部制度履行审议程序，未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等问题，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六条、第三十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5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二是收入确认时点不恰当。公司存在部分收入确认单据不规范的情况，未谨慎判断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，2024年半年度提前确认部分营业收入，导致公司2024年半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第二项、第七十四条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第四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陶春风作为董事长、白骅作为董事会秘书、胡龙双作为时任财务总监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

定，对公司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第二十一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长鸿高科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陶春风、白骅、胡龙双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依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五项、第十一条的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有关人员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反映的问题，将以此为戒、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推动公司持续规范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7 日